



# 輝立金業有限公司

## 貴金屬客戶協議

附表:

1. 網上交易協議
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3. 風險披露聲明
4. 開戶表格(客戶資料表)

本協議乃由以下雙方於開戶表格所述日期簽立：

- (1) **輝立金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一樓；與
- (2) 其姓名、地址及詳情載於開戶表格之一方（「**客戶**」）。

### 條款與標題

#### 1. 條款與標題

1.1 於本協議內，以下詞語應具有以下意思，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

「**戶口**」指客戶現在或以後根據本協議以其名義在本公司開設的交易帳戶，「**戶口**」意思是該些交易帳戶當中的任何一個；

「**開戶表格**」指隨附為附表4之表格。

「**協議**」指本協議，包括帳戶開設表格、本協議附表（及其修訂或增補內容）以及所有其他由客戶與本公司於本協議日期或其後達成與維護客戶在本公司開設帳戶相關的協議和授權。

「**美式行使法**」指容許承授人於期權合約屆滿日期內（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行使期權合約。

「**獲授權人士**」指指客戶的管理人員、合作夥伴、委託人、僱員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經獲授權管理或控制客戶帳戶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指本公司營業的任何日子；週六、週日、香港及倫敦公眾假期以及本公司宣佈為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除外。

「**確認書**」指本公司不時向客戶發出的書面通知，內容涉及協議方之間達成的交易、本公司代表客戶達成的交易、本公司對客戶帳戶作出的其他調整或任何淨交易結果。

「**合約**」指協議方根據本協議條款與細則不時就貴金屬買賣而達成的合約。

「**電子服務**」指致使客戶利用個人、家庭或小型商業電腦（包括可連接遙距通訊網絡的解調器、終端或網絡電腦等互聯網裝置），通過電腦或電話傳輸，發出電子指示、獲取報價及其他資料的服務。

「**歐式行使法**」指於香港期交所或任何其他外地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由雙方協議之其他工具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商品可包括而不限於貨幣，證券，任何種類指數（無論是否與股票市場有關），利率，匯率，實物資產（包括貴金屬，農產品及石油）或其他投資買賣，或其有關權利或期權的買賣。

「**行使價**」指在承讓人可以行使期權合約之情況下，每單位貴金屬之價格。除非得到訂約方同意及於成交確認書中列明，否則價格將以美元列值。

「**承讓人**」指根據期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範，而向授予人支付總期權額。

「**授予人**」指根據期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範，而向承讓人收取總期權之期權合約出售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指由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與貴金屬和/或期權交易相關的任何指示或指令。

「**倫敦金**」指純度最少達0.995之黃金及/或純度最少達0.999之銀，上述兩者每金衡盎司皆以美元列值，並適合透過倫敦黃金市場學會進行交收（經由訂約方同意並於有關成交確認書內列明者除外）；

「保證金」指本公司要求客戶存入用作抵押的保證金，以確保客戶履行交易；

「淨額結算」指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範，訂約方於任何指定日期向對方完成或抵銷其部分交收及/或付款責任後，便可按淨額基準結算彼等有關交收及/或付款責任之協議；

「抵銷」指協議方就任何期權合約向對方抵銷及終止彼等有關權利與及責任之協議；

「期權」指協議方根據本協議條款與細則，對承讓人給予特定權利同時對授予人定義特定義務的合約；

「協議方」指本公司和客戶，而「協議方」即指兩者中之其一；

「貴金屬」指金銀，包括倫敦金銀和/或任何經由協議方同意並載於相關確認書之中的其他種類金屬。

「期權金」指承讓人可買入期權的貴金屬每單位價格，期權金以美元表示，除非協議方另有協定並載於確認書中。

「結算日」指

- (i) 對於倫敦金銀現場交收合約，“結算日”意思是交易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ii) 對於金銀遠期交收合約，“結算日”意思是經由協議方協定並載於確認書之中的日期；

除非本公司另行指定並通知客戶的日期，以及

- (iii) 對於期權金總額支付、貴金屬交收和行使費總額支付，“結算日”意思是由本公司指定並通知客戶的日期。

「總行使額」指根據期權合約，每單位貴金屬之行使價乘以總貴金屬量；及

「總期權額」指根據期權合約，每單位貴金屬之期權金乘以總貴金屬量。

1.2 在本協議內：

- (i) 「客戶」在以下不同情形下應具有以下意思。如果客戶是個人，「客戶」包括客戶及其各自執行人或管理人；如果客戶是獨資企業，「客戶」包括該獨資企業及其執行人和管理人及其業務繼承人；如果客戶是合夥企業，「客戶」包括客戶帳戶由本公司管理期間的合夥企業合夥人及其各自執行人和管理人，以及其後任何時間成為合夥企業合夥人及其執行人、管理人和繼承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果客戶是公司，「客戶」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者。
- (ii) 就本公司而言，文中所指之「集團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其或此等控股公司中任何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 (iii) 除非另作聲明，提及之條款和分條均指本協議內之條款和分條；
- (iv) 條款之標題只為方便查閱而設，並不影響該條款之釋義和解釋；
- (v) 英文單數名詞亦包括其眾數詞義，反之亦然；及
- (vi) 含任何一種性別之字詞均包含所有性別，提及之人士亦包括公司和法團。

## 2. 指示和授權

- 2.1 本公司茲獲授權根據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指示，對帳戶存入款項、買賣貴金屬和/或期權，或處置帳戶的貴金屬、應收款項或金錢。
- 2.2 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須通過口頭方式（親身或電話）、書面方式（郵寄、手寫、電郵或傳真）或根據本協議附表1（網上交易協議）所載的任何電子服務方式發出所有指示。
- 2.3 只要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指示由獲授權人士發出，本公司則有權依據該些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而該些通訊須對客戶產生約束

力。客戶同意使本公司免於損害，並就本公司依據上述指示行事而合理引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和開支（包括律師費）作出賠償。

- 2.4 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須向本公司發出清晰和明確的指示。所有指示、指令和交易須受憲法、規定、法規、慣例、習慣、由交易對手機構、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或其他市場或相關結算機構不時實施的現行裁決和詮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定約束。
- 2.5 如果客戶未有根據條款2.3發出指示，本公司茲獲客戶授權，可以選擇忽視該指示，或對該指示作必要修訂以符合適用規定然後再執行，而本公司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通過書面、口頭（電話或會面）、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用作履行合約的指示。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或確認，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得撤銷或收回。
- 2.6 確認本公司已經從客戶接收到指示或本公司已經為客戶帳戶履行合約等聲明以及本公司結單，均為最終證據。
- 2.7 本公司將適當依據接收指示的順序執行，但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執行本公司客戶指示的優先程度，客戶不得就本公司為其一位客戶優先執行所接收指示而提出任何索償。
- 2.8 本公司任何時候都毋須接受任何指示或達成任何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約對盤或全部或部分結算任何現有合約。儘管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依據客戶指示行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9 客戶明白及同意：本公司可能須就將客戶轉介予本公司而向第三方賠償，而且可能根據每個交易或其他準則作出該些補償。就該些本公司向第三方作出的補償，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高於、超過本公司通常提供的一般息差，而客戶有權獲悉該些補償的具體性質。
- 2.10 本協議須連續執行，並單獨和共同地適用於任何時候在本公司開設或重新開設帳戶的所有客戶，而不論本公司或其繼承者、受讓人或附屬機構是否在任何時候出現人事變動。每份合約及每項期權均須受本協議條款與細則及相關確認書監管，除非協議方另有協定。
- 2.11 每個確認書將成為本協議的增補內容並構成本協議的組成部分。確認書所有條款須受本協議條款與細則約束，而所有確認書及其修訂均構成客戶與本公司簽訂的單一協議。

### 3. 保證金

- 3.1 客戶須依照本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並維持指定數額的保證金。
- 3.2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時候對保證金要求作出改變。本公司此前未有提出保證金要求（不論是否支付金額、形式、時間或其他要求），不得限制本公司在日後任何時候對現有倉位以及保證金要求改變之後的全新倉位改變保證金要求的權力（不論是否增加或減少）。客戶同意應本公司要求立即滿足本公司提出的保證金要求，並承擔因匯款或轉帳而引致的所有費用，包括銀行佣金、匯兌差額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如果客戶未能符合本公司提出的追加保證金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通過對沖或任何其他結算方式平掉客戶任何帳戶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和/或期權，和/或以本公司自行決定的兌換率將客戶帳戶任何資金兌換成貴金屬或將貴金屬兌換成資金。
- 3.3 客戶完全明白到：本公司需要一定時間處理客戶的存款，而客戶未必可以立即使用全新倉位所需的保證金或作為新增保證金資金的存款。
- 3.4 客戶同意承擔一切由於未能及時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而面臨強制平倉的損失，其損失可以超過客戶最初投入的初始保證金。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根據本協議結算客戶的所有或任何帳戶，即使本公司不行使該權利，並不表示本公司放棄其後行使該權利。

- 3.5 客戶須於任何時間支付各帳戶的任何借方餘額或逆差，並於所有情況下對各帳戶的任何保證金差額承擔責任。本公司可對任何借方餘額、帳戶逆差或保證金差額徵收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利息。該等利息將按日累計，本公司一經提出請求，客戶即須立即繳交客戶的所有逾期債務連同所有債務催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3.6 客戶有權從帳戶提取資金，但須承認本公司需要一定時間處理該等請求，而客戶未必可以立即提取資金。就本公司延遲執行客戶資金提取請求而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和所有責任，客戶同意使本公司免受任何責任和所有損害。
- 3.7 客戶須遵守並接受由本公司不時決定與貴金屬交易相關的所有規定、保證金存款要求、交易事實、訂單時間表、交收和/或其他事宜。

#### 4. 貴金屬合約對沖

除非本公司與客戶另有協定，協議方一經簽訂合約並由此產生貴金屬交收和付款義務，而該等義務與任何由協議方簽訂的現有合約相反，本公司則可自行將該等新合約與舊合約所涉及的義務互相對沖，而毋須採取其他行動和另行通知。

#### 5. 對沖期權

除非經由雙方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由一方授予另一方的任何買入期權或賣出期權，可相應地由另一方授予該方的任何買入期權或賣出期權作全部或部分對沖，自動終止和履行各自的義務。

#### 6. 淨交易付款和交收

協議方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每日以淨價結算買入和賣出期權任何交收和付款義務、期權行使應交收和付款、或任何合約交收和付款義務，若協議方就此達成協定，協議方則透過淨價方式交收和付款履行各自義務。

#### 7. 期權行使和結算

7.1 就美式期權而言，承讓人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透過向授予人發出通知行使期權；就歐式期權而言，承讓人可於期權到期日行使期權。發出該通知之後，承讓人即須於結算日以行使費總額不可撤銷地從授予人買入或向授予人賣出、而授予人須向承讓人賣出或從承讓人買入（視實際情況而定）該期權所指的貴金屬。

7.2 若承讓人行使任何期權，承讓人須於結算日交收任何貴金屬款項。承讓人和授予人的行使費總額將以美元表示，除非協議方另有協定並載於相關確認書之中。除非協議方另有協定，協議方可按照此前由其中一協議方向另一協議方發出、其後未被發出方撤銷的任何常設交收和付款指示，交收貴金屬和支付行使費總額。

#### 8. 貴金屬合約交收和付款

8.1 每個合約將產生於結算日以合約價格交付或接收貴金屬的義務，但須受條款4約束。

8.2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交收的時間和地點。除非協議方另有協定，協議方可按照此前由其中一協議方向另一協議方發出、其後未被發出方撤銷的任何常設交收和付款指示，交收貴金屬和支付行使費總額。

8.3 除非協議方另有協定並在成交確認書之正本或修訂本中列明，否則所有倫敦金交付之結算均須以美元支付，且須為即時可供使用之款項。協議方在本節之責任不得透過由受款人指定以外之其他貨幣或於任何其他地點予以支付而獲撤銷。倘任何訂約方（將其他貨幣兌換為美元後）以其他貨幣支付，而導致以美元支付之款額不足，則受款人將有權就其到期及尚欠款項起訴付款人。

#### 9. 收費、費用及開支

9.1 客戶須根據本公司不時發出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經紀人費、佣金和特別服務或其他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溢價和折價、報表費、閒置帳戶費、指令取消費、轉帳費和其他費用）、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由銀行間

的代理、銀行、合約市場或其他監管或自律組織收取的費用)。

- 9.2 客戶同意以本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其欠交款項的利息。本公司一經提出要求或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的時候，客戶即須支付其所有欠款，客戶茲授權本公司從客戶向本公司存入的保證金或按金支付該些款項，而毋須致電或通知客戶。
- 9.3 視乎所交易的貴金屬種類或是否買入或賣出交易，本公司可向客戶收取酬金或給與折扣。本公司將定期調整該些酬金或折扣，建議客戶瀏覽本公司網站，了解最新修訂。客戶須自行承擔政府對客戶交易或交易活動產生的收益所徵收的所有稅收、費用和稅項。客戶茲同意：本公司可直接從客戶的帳戶預扣或扣除該些稅收、費用和稅項。
- 9.4 本公司可改變其佣金、利息、收費和/或費用，而毋須發出通知。
- 9.5 客戶與本公司達成的所有交易均建基於本公司和/或其經紀人有權獲得佣金和/或交易回扣的共識。

## 10. 聲明及保證

- 10.1 在本協議持續生效期間的每一天，客戶茲聲明及保證：
  - (i) (如果客戶是公司) 客戶是一間根據註冊地國家法律有效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如果客戶是個人) 客戶精神健全、達到法定年齡並具有法律行為能力；
  - (ii) 客戶具有十足權力和能力簽訂和履行本協議條款與細則，並已經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授權執行和履行本協議；
  - (iii) 客戶目前沒有受僱於任何交易所、任何由交易所持有大部分股本的公司、任何交易所的成員公司和/或任何在交易所註冊的公司、或交易本公司所提供相同投資工具的任何銀行、信託機構或保險公司，一旦客戶接受上述僱用，客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總部；
  - (iv) (如果客戶是公司) 客戶已經獲得監管機構適當授權，並根據客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附則(視實際情況而定) 簽訂本協議；
  - (v) 客戶簽署或履行本協議以及據此發出任何指示不會抵觸任何現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法則或判決，或因此構成違約，或引致違反客戶或其任何資產受其約束的協議；
  - (vi) 客戶已經獲得並將繼續持有具十足效力和作用的任何必需同意書、牌照和授權，簽訂本協議和據此達成的任何合約或期權；
  - (vii) 客戶已經支付和/或將會支付因履行本協議和行使據此達成的任何合約或期權而要求支付的任何稅款、稅項和其他費用；
  - (viii) 客戶向本公司披露的財務資料真實反映了客戶目前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確定其淨值時，客戶已經仔細計算其資產與負債；
    - (b) 在確定其資產價值時，客戶已經包括了現金或現金等值品、可流通證券、自有房產(不含主要住宅)、人壽保險的現金價值及其他有價資產。
    - (c) 在確定其流動資產時，客戶僅包括能迅速(一天之內)變現的資產；
    - (d) 在確定其負債時，客戶已經包括應付銀行的票據(擔保或非擔保)、應付親屬的票據、應付房產抵押貸款(不含主要住宅)及其他債務；以及
    - (e) 客戶已經清晰考慮了客戶資產中可為風險資本的部分，即是客戶願意將其投入風險之中，且即使損失也不會對客戶的生活方式帶來任何改變；
  - (ix) 客戶沒有與客戶的經紀人或任何本公司僱員或代理就帳戶交易達

成單獨協定，包括任何關於保證客戶帳戶盈利或限制損失的協議。如果出現任何此類協議，客戶承諾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 (x) 客戶全憑其自行判斷和調查達成合約和期權，而並非依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的建議或推薦；
  - (xi) 只有客戶和/或其聯名持有人擁有或將會擁有客戶帳戶的利益；以及
  - (xii)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資料均至本日期止真實、正確和完備，如果出現任何改變，客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依據該些資料，直至本公司從客戶接獲有關更改該些資料的書面通知。
- 10.2 有關透過客戶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合約或行使任何期權交收貴金屬，貴金屬賣方（不論是否本公司或客戶）須被視為向買方作出以下聲明和保證：
- (i) 受該些合約和/或期權約束的貴金屬符合本協議的定義或已經載入相關確認書之中（視實際情況而定）；
  - (ii) 賣方對貴金屬享有（或將於結算日享有）擁有權，而貴金屬不存在任何留置權和產權負擔；以及
  - (iii) 賣方不會對貴金屬的可銷售性和適用性作出保證，亦不會作出其他明確或暗示保證。
- 10.3 客戶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客戶不會對構成任何帳戶一部分的任何財產或資金質押、抵押、出售或給與期權，或買賣構成帳戶一部分的任何財產或資金。
- 10.4 客戶承諾執行該些行動、簽署和履行所有該些協議或本公司要求、以履行或執行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為目的的任何文件。

## 11. 聯名帳戶

- 11.1 如果超過一個人作為客戶執行本協議，所有該些個人同意共同及各別承擔本協議的義務。
- 11.2 如果一個帳戶由超過一個人持有(以下簡稱為“聯名帳戶持有人”)：
- (i) 各聯名帳戶持有人須共同和各別承擔本協議下的責任與義務，而有關客戶的稱謂將應用於每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視實際情況而定）；
  - (ii) 各聯名帳戶持有人有權單獨處理帳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協議執行交易、接收所有有關帳戶的函件和文件以及透過帳戶收取或提取資金。本公司可接受由該些個人當中的任何一位發出的指示、向其發出收據和與其達成任何交易，而毋須通知該些個人的其他人士。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從任何該些個人收到的指示或該些個人之間的資金處置或交付，判斷其目的或適當性。本公司有權酌情要求所有該些個人提供書面指示；
  - (iii) 本公司向該些個人當中的任何一位支付款項即表示本公司有效和完全履行其向每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的義務，不論本公司是否在該些個人當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身亡之前或之後支付該些款項；
  - (iv) 本公司向該些個人當中的任何一位發出任何通知和通訊即被視為向持有帳戶的所有個人發出通知；
  - (v) 本公司將帳戶作為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履行其義務（不論是否共同或各別義務）的擔保；
  - (vi) 客戶任何一個個人死亡(客戶其他個人仍有生存者時)將不會導致本協議終止。倘若已故者的遺產可被本公司強制處理以清償其生前的任何債務，已故者在帳戶的權益將歸屬於生存者。客戶中的

生存者在得知發生個人死亡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死亡證明。

- 11.3 本協議將對客戶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接任人及受讓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產生約束力。

## 12. 違約事件

12.1 在本協議下內，下述任何一件事情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i) 客戶身故、神經失常或不勝任（作為自然人）；
- (ii) 發出請求客戶破產、結業或類似程序的申請；
- (iii) 客戶為達成或建議或訂立任何對其債權人有利之安排或債重整協議而召開會議；
- (iv) 客戶在任何債務到期日和應付日，或客戶由於任何違約事件而須在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任何債務或履行任何義務之時，無力償還或無法履行義務；
- (v) 對客戶任何扣押品發出請求、徵收或執行，或向客戶提出執行或其他程序，或對客戶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指定接收人或類似的管理人；
- (vi) 客戶帳戶的保證金不足；或在本公司催繳或到期日之時，客戶未能向本公司支付保證金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未能向本公司呈交本協議所述的任何文件；
- (vii) 客戶停止償付或變得無力償付其債務、或終止或威脅將終止經營其業務或出售或威脅將出售其事業或資產；
- (viii) 客戶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本協議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本公司認為客戶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定；或
- (ix)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內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乃或變成不真確或誤導；
- (x) 客戶（為一公司或合夥商號）簽訂本協議所需之任何同意書、授權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被撤回、暫時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之效力和效果；
- (xi)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任何成交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任何條款及/或遵守適當之該（等）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之則例、規例和規則；
- (xii) 出現本公司單方面認為可能將損害其根據本協議下任何權利的事件；或
- (xiii) 本公司以其判斷認為需要採取合適保障措施的任何其他情形或情況。

12.2 當違約事件出現之時，客戶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即變成立即到期並須按要求支付，且須就不時逾期的款項以本公司酌情決定的利率支付由此產生的利息。在不損害本公司所享有對客戶實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且毋須向客戶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

- (i) 立即停止帳戶；
- (ii) 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條款；
- (iii) 暫停根據本協議條款與細則、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確認書或從客戶收到的任何確認書，履行本公司義務；
- (iv) 取消本公司和客戶成為交易對手（不論是否承讓人或授予人）的任何或所有期權；
- (v) 賣出和對沖客戶任何帳戶的任何和所有期權長倉合約、買入和對

沖客戶任何帳戶的任何和所有期權短倉合約，以及按照本公司決定，就所有被對沖期權向其中一協議方計算淨結算金額；

- (vi) 將本公司對客戶的任何欠款與客戶對本公司的任何欠款互相對沖，然後為其中一協議方計算得出淨結算金額；
- (vii) 在相關結算日或之前取消任何和所有與客戶達成的合約；
- (viii) 對沖與客戶達成的任何和所有合約，為其中一協議方計算得出淨結算金額（等同於以下差額）：
  - (a) 原合約的合約價格與客戶在原合約已經協議買入的同一個交付結算日，本來可以或實際可以買入同等類型和數量貴金屬的價格，或
  - (b) 原合約的合約價格與客戶在原合約已經協議賣出的同一個交付結算日，本來可以或實際可以賣出同等類型和數量貴金屬的價格；
- (ix) 根據現行法律，處置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或其他財產，並將由此獲得收益和任何現金保證金用作支付客戶對本公司的所有逾期欠款；以及
- (x) 根據條款18和附表5（客戶資金常設授權），合併和對沖任何和所有帳戶。

12.3 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任何賣出交易：

- (i) 本公司毋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除非損失由本公司疏忽或蓄意失責引致；
- (ii) 本公司有權以當時價格自行占有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出售或處置該些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亦毋須交代本公司和/或任何集團公司由此獲得的任何收益；以及
- (iii) 如果賣出交易所獲得的淨收益不足以支付客戶對本公司的所有逾期欠款，客戶承諾向本公司補交差額。

### 13. 終止協議

- 13.1 在不違反條款12的情況下，本協議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終止協議書面通知之時。由本公司發出的該通知須被視為客戶在本公司發出該通知之日已經收到該通知。
- 13.2 客戶根據條款13.1發出終止協議通知，不會影響本公司在實際收到該通知之前根據本協議達成的任何交易。
- 13.3 終止本協議不會影響雙方已經產生的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
- 13.4 儘管條款13.1的規定，如果客戶仍有未平倉合約或對本公司仍有未償還債務或未履行義務，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 13.5 條款12,14,16和19在本協議終止之後仍然生效。

### 14. 有限責任和賠償

- 14.1 本公司、其董事、僱員或代理毋須就由以下情形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不論是否疏忽）承擔任何責任：
  - (i) 本公司根據或依據由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不論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是否在本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代理給與建議、忠告或意見之後發出該些指示，亦不論該些指示是否實質上由客戶授權發出；
  - (ii) 當客戶進入或使用、或未能進入或未能使用電子服務、本公司延遲或聲稱延遲依據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或未有或拒絕據此行事（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經獲提醒，有可能出現該些損失或損害）；

- (iii) 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情況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由通訊設備中斷、故障、失靈、電子或機器設備故障、電話或其他連接設備問題、非授權使用電子服務、普遍快速市場情況、政府機構或交易所行動、盜竊、戰爭（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和罷工等引致延遲傳送指示；
- (iv) 本公司行使、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其由本協議賦予的任何和所有權利；或
- (v) 根據本協議將一個幣種兌換為另一個幣種。

- 14.2 對於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條款或客戶指示或訊息、或由於客戶違反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本公司因而作出或未有作出任何行動，而引致本公司以代理身份代表客戶達成任何交易藉此直接或間接引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合理和適當的費用、索償、請求、損害和開支，客戶承諾使本公司免受損害，並對此作出賠償。另外，客戶同意按本公司要求，立即支付本公司在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之時合理引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和開支（包括全額律師費）。
- 14.3 客戶承認：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本公司內部人員向客戶提供的市場推薦和資訊並不構成一項出售貴金屬或期權合約的要約或招徠購買貴金屬或期權合約的要約。本公司毋須對該些推薦和資訊承擔任何責任。由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推薦和資訊，儘管基於本公司認為可靠的資訊來源，有可能完全基於本公司的意見，故這類資訊可能並不完備或未經確認。本公司不就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資訊或交易推薦的準確性與完備性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並不對此負責。

## 15. 利益衝突

- 15.1 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可以其自己帳號交易任何集團公司帳戶，但須受任何現行法規要求約束。
- 15.2 本公司可以其帳戶或代表其他客戶，買入、賣出、持有或交易任何貴金屬或期權，或採取與客戶的交易指令進行對盤。本公司可交易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所持有的貴金屬或期權持倉。本公司可與作為委託人的客戶達成交易，亦可將客戶的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進行配對。
- 15.3 在上述情形下，本公司毋須說明由此獲得的任何利益或收益。

## 16. 通知、交易結單和報告、交易結單和報告

- 16.1 所有通知、報告、指示確認書、結單及其他通訊聯絡須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撰寫（如果適用），並以親身送遞、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過帳戶開設表格中註明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客戶不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送達客戶。所有上述通訊，不論是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發出，一經投入郵箱或發出或傳出之時，即被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客戶本人，不論客戶是否實際收到。由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只有在本公司於本公司不時向客戶指定和通知的本公司辦公地址實際收到之時方可生效。
- 16.2 所有向客戶發出的通知、指示確認書、結單將被視作正確、終結性並對客戶產生約束力，除非客戶在收到經由郵寄、郵件、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報告一日之內立即以書面形式反對。保證金催繳通知將是終結性並有約束力的，除非客戶立即以書面形式作出反對。客戶須透過本公司網站列出的本公司辦公地址，將書面反對書傳送到本公司，並只有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時方可被視作送達。客戶未收到交易確認並不解除其作出上述反對的義務。
- 16.3 客戶承認：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電話談話，將會被由本公司操作的中央錄音系統錄音，而且該些錄音將會在出現爭議之時被用作終結性和結論性指示證據。
- 16.4 客戶茲承認及同意：在雙方溝通過程中可能會出現誤解或差錯的風險，該些風險須由客戶承擔。

16.5 客戶同意：如果客戶傳真號碼、通信地址或電郵地址出現任何變更，客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 17. 轉讓

17.1 未經本公司同意，客戶不得將其在本協議或任何合約下的任何權利轉讓。客戶在每個合約下的權利須受本協議以及由客戶與本公司簽訂的每一個合約所載的所有權利、責任和義務約束。

17.2 本公司可將其在本協議下的所有或部分權利和義務轉讓予任何人士，而毋須經由客戶事先同意或批准。

## 18. 抵銷，留置及帳戶合併，留置及帳戶合併

18.1 除了凡是本公司依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凡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持有的或在本公司手中的（由客戶獨自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客戶任何貴金屬，應收款，資金及其他財產，均已以持續擔保方式在其上設定了有利於本公司之一般留置權，以抵銷及履行因交易貴金屬和期權而產生客戶對本公司的義務。本公司已獲授權合併和整合由客戶獨自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性質或名稱的任何或所有帳戶。

18.2 客戶須於本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要求的其後日期，簽署附表5（客戶資金常設授權）所載的客戶資金常設授權表格。

## 1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如客戶是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反洗錢條例」）所界定的中介人，客戶承諾會：

19.1.1 確保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規則及指引，包括對其客戶及有關交易進行持續監察；

19.1.2 依照反洗錢條例附表2的第2條，對其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

19.1.3 因應海外或本地監管機構或本公司的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或紀錄的複本。

## 20. 稅務合規事項

20.1 客戶及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確認客戶須全權負責瞭解及遵守客戶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客戶須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概不會提供稅務意見。

20.2 客戶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資料、檔及證明書，以履行適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規規則對本公司施加的責任。「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a)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乃指：

(i)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1471至1474條，或其任何經修訂或繼後版本；

(ii) 政府與監管機構就第[19.2(a)(i)]段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包括由香港政府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

(iii) 本行與美國國稅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第[19.2(a)(i)]段所訂立的協議；及

(iv) 任何根據前述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詮釋或慣例。

(b) 「稅務資料分享安排」，乃指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下的責任、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影響本行的國際交換安排。

20.3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由本公司決定向稅務當局報告及披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被授權簽字人或其他代表所提供或有關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被授權簽字人或其他代表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身份資料）、檔、證明或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賬戶結餘、有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提款總額）。客戶亦確認及明白

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對本公司施加的責任是連續性的。

- 20.4 客戶在本公司設立或延續任何賬戶或提供服務，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身份資料及個人資料。未能提供資料可導致無法完成交易、提供服務或操作或維持在本公司的任何賬戶，亦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 20.5 在不影響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保證的原則下，客戶須就其指示、賬戶或因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項及徵費）向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成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包括因客戶未能遵守此等條款及條件或客戶給予的任何其他承諾或客戶的代理人就客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項提供有關此等條款及條件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除非本公司疏忽或犯有故意的不當行為。

## 21. 監管法律和爭議解決

- 20.1 本協議及由此產生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並受其監管。
- 20.2 協議方同意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22. 一般事項

- 21.1 客戶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對客戶的個人信用作出詢問或檢查，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 21.2 客戶明確同意：本公司可根據任何法律、規定、任何相關市場、銀行或政府機構的法定要求或法規披露與帳戶相關的所有資料，而毋須另行獲得客戶同意或向客戶另行通知。
- 21.3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向客戶發出合理書面通知，隨時修訂本協議條款。本協議的任何修訂將於該通知期限屆滿之時生效。如果客戶繼續對帳戶進行交易或發出指示，客戶則被視為已經接受該修訂。
- 21.4 本協議（及經由本公司不時作出的修訂、修改或增補內容）構成協議方僅就貴金屬交易達成的全部和所有協議。本協議取代和代替協議方作為簽署人此前就本協議相關事項和貴金屬交易作出的所有書面和口頭協議。
- 21.5 本協議各條款可以分割並互相獨立，如果本協議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本協議的剩餘條款不會受到影響。如果不刪除任何條款的部分字眼將致使該條款無效，該等相關字眼則被視為已經刪除，而該條款仍然適用。
- 21.6 如英文和中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23.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 22.1 客戶請閱覽附表3所載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 22.2 客戶承認：客戶明白貴金屬交易和期權的性質和風險，以及附表3所載的風險；客戶應在開始任何交易活動之前自行研究和學習有關貴金屬合約和期權的交易；如果客戶不清楚或未明白此子條款、附表3或該等交易所涉及的性質和風險，客戶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22.3 客戶進一步承認：貴金屬和期權價格有時會非常波動，貴金屬和期權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客戶同意和承認：客戶不會保證獲得回報，而本公司不會對其僱員和/或附屬機構所作的任何聲稱或保證承擔責任。客戶所招致的損失有可能多於買入和賣出貴金屬和期權所獲得的收益，客戶須準備面對這個風險。客戶同意並承認：由任何合約引致的所有損失須由客戶承擔，而本公司毋須對此承擔責任。

## 網上交易協議

本網上交易協議乃本公司與客戶所訂立期貨客戶協議之補充文件，並從屬於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令客戶可透過使用相容之個人、家庭或小型商業電腦，包括裝有解調器之互聯網設備、可接駁電訊網絡之終端機或網絡電腦，以電腦或電話傳遞方式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及其他資訊（「**電子服務**」）。假如期貨客戶協議與本網上交易協議條文出現任何抵觸，概以後者之條文為準。

### 1 釋義

- 1.1 除非另作說明，否則本網上交易協議所界定之詞彙與貴金屬客戶協議之詞彙具有相同意義。
- 1.2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 「**識別碼**」指客戶之身份識別碼，與密碼一起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 「**資訊**」指與商品期貨合約及期貨市場有關之任何交易或市場數據、賣出及買入報價、新聞報道、第三者分析報告、研究資料及其他資訊；
  - 「**密碼**」指客戶之密碼，與識別碼一起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 1.3 於貴金屬客戶協議內提述之「指示」乃視作包括以電子服務方式發出之電子指示。
- 1.4 貴金屬客戶協議第16項條文分別提述之「**通知、交易結單和報告、交易結單和報告**」，如獲客戶同意，可單獨透過電子服務發出，客戶可於開始時在開戶表格內表示同意，亦可於其後透過電子服務表示同意。以電子服務交付之確認書，乃視作於傳送時已妥為交付。

### 2 使用電子服務

- 2.1 當本公司向客戶發出識別碼及密碼後，客戶即可使用電子服務，而本公司將知會客戶。
- 2.2 本公司有權於執行任何指示之前，要求客戶按本公司不時通知之方式存放現金及／或證券作為按金。
- 2.3 客戶同意：
  - (i) 只會根據本網上交易協議、貴金屬客戶協議及不時發給客戶之本公司指示手冊所載之指示及程序而使用電子服務；
  - (ii) 客戶乃電子服務之唯一獲授權使用者；
  - (iii) 客戶須負責識別碼及密碼之保密及使用；
  - (iv) 客戶須就使用其識別碼及密碼透過電子服務輸入之所有指示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接獲之任何指示，乃視作於本公司接獲時以本公司所接獲方式由客戶發出；
  - (v) 倘若獲悉其識別碼或密碼已遺失、遭偷取或擅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 (vi) 倘若輸入不正確之識別碼及密碼超過3次，本公司有權暫停提供電子服務；
  - (vii) 向本公司提供客戶之電郵地址，如客戶之電郵地址有任何改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於客戶指定之電郵地址接收來自本公司之電子通訊；
  - (viii) 本公司可全權就可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之指令類別、指令價格範圍施加限制；
  - (ix) 支付本公司就電子服務所收取之一切訂用、服務及使用費（如有），並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戶口內扣除該等款項；
  - (x) 客戶如透過電子服務同意本公司單獨以電子服務方式向客戶發出任何通告、結單、買賣確認書及其他通訊，則須受此項同意之約束；及
  - (xi) 客戶須於每次電子服務時段完成後立即退出登錄電子服務。
- 2.4 於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客戶須透過電子服務查看其指示是否已獲本公司妥為認收。

2.5 在不局限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客戶承認及同意，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之指示或不能修訂或取消，且只有在未獲本公司執行之前方可修訂或取消有關指示。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修訂或取消指示，但儘管本公司已認收有關修訂或取消之訊息，亦不能保證必定可作出修訂或取消。假如未能作出修訂或取消，客戶仍須對原有指示承擔責任。

2.6 倘若未能提供電子服務，客戶則須按期貨客戶協議之規定發出指示。

### 3 資訊之提供

3.1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服務向客戶傳遞資訊。客戶或需就本公司所提供取自任何市場及傳送資訊之其他第三者（統稱為「**資訊供應商**」）之資訊而繳付費用。

3.2 資訊乃本公司、資訊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財產，受版權保障。客戶不得：

- (i) 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上載、張貼、複製或分派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公開資料及保持私隱之權利）保障之任何資訊、軟件或其他材料；及
- (ii) 於其本身用途或其通常業務運作範圍以外使用該等資訊或其任何部分。

3.3 客戶同意：

- (i) 未經本公司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以書面明示同意，不得複製、再傳送、傳播、出售、分派、刊登、廣播、傳閱或使用該等資訊作任何商業用途；
- (ii) 不得使用該等資訊作非法用途；
- (iii) 不得使用該等資訊或其任何部分以建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建立、維持或提供買賣於香港期交所掛牌之期貨之交易場所或買賣服務。

3.4 客戶同意遵從本公司為保障資訊供應商及本公司在資訊及電子服務各自之權利而提出之合理書面要求。

3.5 客戶須遵從本公司不時發出有關獲准使用資訊之合理指示。

### 4 知識產權

4.1 客戶承認，電子服務及所包括之任何軟件乃屬本公司專有。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得及不得試圖竄改、修改、解編、反編程破壞、策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予以改動，亦不得試圖未經授權進入電子服務之任何部分或所包括之任何軟件。客戶同意，倘若於任何時候客戶違反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此項保證及承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本網上交易協議。

### 5 法律責任及彌償之上限

5.1 本公司、聯繫人士、其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無須就因超出彼等合理控制範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而令客戶蒙受之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或負債承擔責任：

- (i) 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不受本公司控制之系統向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傳送之通訊出現延誤、故障或不準確情況；
- (ii) 由資訊供應商提供之研究、分析、市場數據及其他資訊出現延誤、不準確、遺漏或無法取用之情況；
- (iii) 被未經授權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使用客戶上網號碼、密碼及／或戶口號碼；及
- (iv) 爆發戰爭或軍事行動、政府限制、勞資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正常買賣受干擾、天氣情況惡劣及天災。

5.2 客戶同意，就因客戶違反期貨客戶協議（包括本網上交易協議）、適用之期貨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任何版權、違反任何所有權權利及侵犯任何私隱權）而引致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向本公司、其聯繫人士、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商作出答辯、彌償及令本公司、其聯繫人

士、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商不受損害。此項責任於本網上買賣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5.3 客戶承認，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確保所提供資訊準確可靠，但本公司不能擔保其準確性或可靠性，故此不會就因任何不正確或遺漏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責任（不論屬侵權行為、合約或其他責任）。

## 6 電子服務之終止

6.1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因以下任何理由，在無須通知及不受限制下全權決定終止客戶取用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擅自使用客戶之識別碼、密碼及／或戶口號碼，違反本網上交易協議或期貨客戶協議，本公司取用資訊供應商之任何資訊中斷，或本公司與資訊供應商之間之一項或多項協議被終止。

6.2 假如終止乃由本公司或資訊供應商提出，本公司無須向客戶承擔責任，但倘若在並無任何理由下終止有關服務，本公司須按比例退還客戶就計至終止之日尚未提供之該部分電子服務已繳付之任何費用。

## 7 風險披露

客戶請閱覽附表3所載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 8 一般事項

8.1 假若雙方出現任何爭議，客戶同意以本公司之記錄（包括電子記錄）為準。

8.2 本公司可透過向客戶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子服務，不時更改本網上交易協議之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是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要求而提供予本公司的個人客戶。本聲明中所提及的術語與證券客戶協議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本聲明是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要求而提供予輝立證券集團(“本集團”)的個人客戶。

### 1. 釋義

「**帳戶**」指當前或今後根據本協議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交易帳戶；

「**開戶表格**」指客戶與本公司開立戶口時填妥及簽署的指定文件；

「**聯營公司**」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子公司或關連公司之法人團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包括並不限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輝立理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金業有限公司；

「**協議**」指原先已簽署或隨後不時修訂或增補後的本協議文本，包括開戶表格及附屬於本協議的各種附表；

「**公司**」指與客戶簽定協議的法人；

「**業務代理**」指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收貨或證券結算、保管、核數、銀行、融資、保險、風險管理、業務諮詢、外判、客戶關係管理、市場或其他提供予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的代理人，合約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客戶**」，其名稱、地址和相關資料列於開戶表格中；及

「**指示**」指由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買賣盤；

### 2. 披露義務

除特別聲明外，客戶必須按開戶表格上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公司。假如客戶不提供此等資料，本公司將沒有足夠資料來為客戶開設及管理帳戶。

### 3. 個人資料之使用

#### 3.1 使用者

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所提供，還是由其他人士所提供，及不論這些資料是在客戶收到客戶協議之前，還是之後)將可被任何下列之公司或人士使用(各為一「使用者」)；

- (i) 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
- (iii) 執行客戶指示和/或從事集團業務而由集團授權的任何人士(例如律師、顧問、代名人、托管人等)；
- (iv) 集團持有與客戶相關的任何權利和義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及
- (v) 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法例或是任何集團成員適用的規例所要求)；
- (vi) 任何業務代理。

#### 3.2 目的

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可被任何使用者用於下列目的；

- (i) 處理客戶的開戶申請；
- (ii) 執行新的或現有顧客的查核及信用調查程序，以及協助其他金融機構從事此類工作；
- (iii) 持續帳目管理，包括收取欠款，強制執行擔保、抵押或其他權利和利

- 益；
- (iv) 設計提供予客戶之新產品和服務，或向客戶推廣集團的產品；
- (v) 將此等資料轉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 (vi) 為了下列目的而進行客戶個人資料的比較(不論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及來源，及不論此等資料是向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收集的)：(A)信用調查；(B)資料核實；和/或(C)編製或核實資料，以便採取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可能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義務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 (vii) 用於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和服務之條款所規定之目的；
- (viii) 有關遵守任何法律、規例、法院判決或其他任何監管機構之判決的任何目的；
- (ix) 調查可疑交易；
- (x) 任何有關於執行客戶指示或與集團業務或交易有關連的目的。

### 3.3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可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給聯營公司作直接促銷，而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兩點：

- (i) 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財務背景可被用於直接促銷本集團的投資及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及
- (ii) 若客戶不願意本公司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 3.4 使用資料的時期

本公司將會儲存客戶資料不多於有關監管機構的條例、規定及法例的要求。

## 4. 客戶的權利

根據條例之規定，客戶有權查閱和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一般來說(除某些豁免外)客戶賦予的權利：

- (i) 詢問聯營公司是否持有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 (ii) 在合理的時間內，客戶可查閱其個人資料；公司將以合理的方式及清楚易明的格式回覆客戶，但須收取合理的費用。
- (iii) 要求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及
- (iv) 如客戶要求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被拒絕，客戶有權要求說明被拒絕的理由及反對任何該等拒絕。
- (v) 反對使用的資料基於以上條款 3.2，然而，反對本公司對以上任何一項的使用將妨礙公司管理帳戶，因此，反對本公司使用資料將被視為要求關閉帳戶。
- (vi) 如客戶認為本公司在處理客戶的資料時侵犯任何客戶的權利，可向有關監管機構投訴。

## 5. 披露個人資料

當客戶去世後，如客戶的未亡配偶，子女或父母（申請人）向本公司提供由有關政府機構簽發已認證真實副本之死亡證明書，本公司可應申請人要求，披露客戶賬戶餘額和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客戶的信息。

## 6. 聯絡人

如客戶要求查閱及/或修正個人資料及/或不同意收取直接促銷的資料，客戶可致電 2277 6555 或郵寄至 [cs@phillip.com.hk](mailto:cs@phillip.com.hk) 與本公司的資料保護專員聯絡。

## 風險披露聲明

本項簡要聲明並不披露關於貴金屬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鑒於有關風險，客戶在開始進行此類交易前，應了解有關交易性質和客戶所面臨的風險程度。貴金屬交易並不適合普羅大眾，而只適合可以在財務上承受損失的高端機構或參與者，而該等損失可能遠超保證金或按金的價值。客戶必須根據其經驗、目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力和其他相關情形仔細考慮這類交易是否適合客戶自己。在客戶開設帳戶和準備交易之前，本公司建議客戶向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在客戶考慮是否交易之前，客戶須知悉以下風險：

**1. 「槓桿」效應**

貴金屬交易具有很高的風險。貴金屬價格波動或其他情形而引致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完全由客戶獲取或承擔。相對於貴金屬的價值而言，初始保證金的金額可能比較小，這樣交易就被槓桿化。即使市場上出現比較小的變動也會對閣下已經或將要存入的資金產生相對大的影響：這對客戶也許有利有弊。客戶可能會為了保持客戶的持倉而在客戶存入本公司的初始保證金及任何追加資金上承受損失。如果市場變動對閣下不利或者保證金水準提高了，而且閣下未能及時支付追加資金以維持客戶的持倉，本公司可將閣下的持倉在虧空的情況下平掉，由此引起的損失由客戶承擔。

**2. 期權變動的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涉及高度風險。期權的購買者與出售者均必須了解他們有意買賣的期權類別（例如，賣出或買入期權）以及相應的風險。閣下必須根據期權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來計算，當期權的價值增加到何種程度閣下的持倉才能變得有利可圖。

期權的購買者可以對沖或行使期權，或者讓期權過期。行使期權會帶來現金交收或購買者購入或提交標的商品。如果購買的持倉過期，閣下遭受的損失將是閣下的投資，包括期權價格外加交易成本。如果閣下考慮買入較深的價外期權，閣下必須要明白這類期權變得有利可圖的機會通常是很小的。

出售（「沽出」或「授予」）期權的風險一般比買入期權更大。儘管出售者收取的期權費是固定的，他仍可能承受遠遠超出期權費金額的損失。如果市場變動對他不利，他有義務增加保證金來維持他的持倉。出售者還將面臨認購者行使期權的風險，因此出售者有責任用現金交收該期權，或購入或提交標的商品。如果期權已經通過出售者持有相關的標的商品、貴金屬合約或另一種期貨的方式被套期保值起來(covered)，風險也許會被降低。如果期權沒有被套期保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可以是無限的。

**3. 降低風險的指令或策略降低風險的指令或策略**

下達某些旨在將損失限制在特定金額的指令（例如「止損」指令，或者「止損限價」指令）未必可以限制損失，甚至未必可以執行。即使客戶下達「止損限價」指令，本公司不保證在限價執行該指令，甚至不會執行該指令。一些使用持倉合併的策略，例如差價或同價對敲或許與單純做「多頭」或「空頭」存在相同的風險。

**4. 交易設施**

貴金屬的業務並不在有組織的市場交易，所以不需公開喊價。儘管許多以計算機為基礎的系統提供報價和實際價格，這二者可能因為市場流動性而有所差異。大部分電子交易設施是由以計算機為基礎的系統來支援進行交易下單、執行、配對、登記或清算。與所有設施和系統一樣，他們易受到臨時故障的影響。交易設施未必可以“最好價格”或“市場價格”執行指令，而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遵守本公司依據客戶指示而執行的交易。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和/或會員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

**5.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不僅不同於公開喊價市場的交易，也有所不同於在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6. 交易所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是貴金屬交易者的很多貴金屬交易的直接交易對手。作為直接交易對手，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或保證任何定單。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格、確定公允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了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閣下可能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客戶須在交易之前，了解和明白客戶在本身所在地司法管轄區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所享有的補償措施。

## 8. 貴金屬交易的條款與細則

閣下應向替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貴金屬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就期權而言，期權到期日及行使時的限制）。

雖然本公司已經盡力只與有良好信貸信譽的機構及清算進行交易，但無人保證閣下的貴金屬持倉交易對手的信貸信譽。

此外，有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即交易流動性的降低造成某貨幣交易停止，從而妨礙平清不利的持倉，由此可能帶來重大的經濟損失。

## 9.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狀況（例如：流動性）和/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由於價格限制或停市措施而暫停任何貴金屬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此外，相關資產與貴金屬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允價格"。

## 10. 交易佣金與其他收費

閣下在開始交易之前，應該了解清楚閣下將支付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這些收費將會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盈利（如果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 11.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了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 12. 保證金交易風險保證金交易風險

透過抵押保證金融資交易的損失風險是巨大的。客戶所承受的損失可以超過客戶存入本公司作為抵押保證金的現金和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附帶條件的定單（例如：「止損」，或者「止損限價」指令）無法執行。本公司的保證金政策，以及執行客戶交易的機構/清算所的政策可能要求客戶提供追加資金以便維持其保證金帳戶，本公司更有可能要求客戶在短時間內滿足保證金要求或追加保證金要求。若客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滿足這類保證金要求，則將可能帶來持倉的清盤及相應的損失。本公司同時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定單或保證彌補市場。

## 13. 報價錯誤

當某些報價或執行錯誤發生時，本公司將不為此錯誤所導致的帳戶餘額錯誤負責，這些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員的報價錯誤、非公允市場價之報價、任何報價錯誤（例如：硬件、軟件、通訊線路或系統和/或第三者所提供之錯誤資料）。

另外，所有定單必須容許有充裕的時間執行，以及有充裕的時間容許系統計算所需保證

金。若定單定於太接近市場價，將不能保證有可能促發其他定單（不論定單類別）或保證金不足。本公司毋須為因系統未有充足的時間執行和/或計算定單所導致帳戶內的保證金不足，餘額，和/或倉口而負責任。

以上列舉並不是詳盡，一旦有引用或執行錯誤，本公司保留作任何更正或調整的權力。

任何有關報價與執行錯誤之爭議只能由本公司之唯一的、絕對的酌情權來解決。若因此帶來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客戶同意及保證不追究本公司上述責任。

#### **14. 套戩、操控價格、執行及平台**

互聯網、連接延誤及報價上的誤差有時會造成顯示在本公司交易平台上的報價無法準確地反映實時市場價格。「套戩」及俗稱「剝頭皮」或「切匯」，或因網絡連接的延誤而利用差價獲利的行為，並不能存在於客戶直接向莊家進行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中。本公司不容許客戶在本公司的交易平台上進行此等套戩行為。依靠因價格滯後帶來的套戩機會進行的交易有可能會被撤銷。

本公司絕對禁止對其價格、執行及平台進行任何形式的操控。若本公司懷疑任何帳戶從事操控，本公司保留相關權利，對帳戶進行調查及覆核，並從涉嫌帳戶中扣除由相關活動所賺取的盈利款項。

本公司保留對相關帳戶進行必要更正或調整的權利。對於涉嫌從事操控的帳戶，本公司可能依據絕對酌情權，要求交易員進行幹預、對指令進行核准和/或終止有關客戶的帳戶。對於由套戩和/或操控所產生的任何糾紛，將由本公司依據其絕對酌情權加以決定。本公司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本公司保留提款扣留的權利直至能夠解決以上的問題。於此陳述的任何行動或決議將不會損害或放棄本公司對閣下、其管理人員和/或代表的任何權利或賠償。

#### **15. 破產保護**

客戶與本公司的交易不是有組織交易所進行買賣。閣下因本公司破產而要求的存款及盈利索償將不獲優先索償權。由於沒有優先索償權，閣下與其他一般債權人一樣，他們必須在優先索償債權人得到賠償後從尚餘的資金得到賠償。

#### **16. 授權**

如果客戶將交易授權或對其帳戶的控管（即使附表1（本網上交易協議）條款2.3(b)的協定）交予第三者（“第三者”），不論是以自主權或非自主權的方式，本公司將絕不對第三者作出的選擇而負責或對此作出任何推薦。本公司不對因為第三者的行為或依據第三者任何資料或建議而對客戶產生的損失負責；本公司不對客戶與第三者達成的安排作出任何隱含或直接的支持或批准。客戶同意及承認：如果客戶授權任何第三者管理其帳戶，客戶須自行承擔風險；第三者及很多第三者出售的交易系統，課程，程式，研究或推薦的出售人可能或未受政府機構的監管。